

## 【上接B050版】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合计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369,020.08	122,426.59	491,446.67	1,194,239.09	41.16
2018	319,265.00	127,592.63	447,857.63	1,099,292.08	40.74
2017	413,000.00	—	413,000.00	1,044,394.00	4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397,304.26元  
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102,842.26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21.26%

##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目标、股东合理要求和、外部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规划制定的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保该规划能持续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4.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

因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遵循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支付股利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金额不低于40亿元。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高、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的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具体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公司所属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存在特殊情形时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使用计划及留存与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小保当二号矿及选煤厂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小保当二号矿及选煤厂项目	1,016,699.22	300,000.00
合计		1,016,699.22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0年8月31日,小保当二号矿及选煤厂项目已投入1,180,684.31万元,尚需投入金额334,984.96万元。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所需投入金额部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发行投入部分将大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优质产能占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2月22日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基本原则上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主体功能布局,加快煤炭开发发展布局,加快煤炭工业发展步伐,强化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的主体作用,促进煤炭集约协调发展。在生产开发布局上,将有序推进陕北、神东、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小保当二号煤矿矿井所属榆神矿区位于陕北侏罗纪煤田的中部,是国内目前保存完好的整装矿之一,该区域煤层赋存条件好、储量巨大,煤质优良,是国内一流、世界著名的优质低硫无烟、工业气体、液化动力用煤。煤中有害成分低,具有“环保煤”之誉。榆神矿区是陕北大型煤炭基地内新建的煤炭矿区,依托陕北能源化工基地规划的榆林经济开发区和榆神煤化工园区建设,矿区煤炭开发与利用符合基地开发的总体思路与目标。同时,小保当二号煤矿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在陕北北区的红柳林、张家沟、柠条塔、小保当一期形成对于千万吨级矿井,陕北矿区千万吨级矿井规模将得到强化,产能优势将更加明显。

##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基于“一个发展基础、三大拓展方向、五项核心业务”而设立的,其中“一个发展基础”即指公司以做强做大煤炭资源勘探、绿色开采业务为发展基础。小保当二号矿及选煤厂项目紧跟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煤炭开采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为加强优质产能建设,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公司将建设小保当二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1300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

##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西南部和榆阳区东北部。

## (四)项目投资规模

小保当二号矿井及选煤厂达到生产规模(13000万吨/a)时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515,600.27万元,包括:矿井824,947.81万元,选煤厂39,996.72万元,矿业权费用及其货款利息565,654.49万元,配套设施31,170.77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0万元。

## (五)项目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榆神矿区小保当二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20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陕西榆神矿区小保当二号煤矿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9]1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小保当二号矿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环评[2018]22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801110146794)、《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小保当二号煤矿(1300万吨/a)开采设计的批复》(陕煤局安监[2019]20号)。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能水平,提高行业地位,增加市场份额,为本公司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又可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利润增长点,为本公司直接带来收益,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煤炭开采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材料最近一期审计日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说明,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供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4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3.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按监管部门核准、认可的实际情况予以发行。

4.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对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测算。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转股价格按照发行时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者稀释的行为。

7.假设可转债发行利率为100%,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数据,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最终以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准,可转债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8.2020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8,590.6万元、437,302.07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半年度数据的基础上,分别按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或下降20%,上升10%、上升20%进行测算。前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发生盈利的影响,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条款进行计算。

(二)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万元)	1,000,000	1,000,000	1,002,833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7,181.30	987,181.30	986,066.30	994,9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1.01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9	0.99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万元)	1,000,000	1,000,000	1,002,833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7,181.30	1,096,694.94	1,065,774.43	1,094,68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3	1.1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9	0.99
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万元)	1,000,000	1,000,000	1,002,833	1,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7,181.30	1,196,617.56	1,195,426.92	1,194,36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3	1.11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9	0.97

注: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发行费用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发行结束后自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转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需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或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应即期做好心理准备。

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注: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发行费用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发行结束后自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转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需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或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应即期做好心理准备。

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注: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发行费用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发行结束后自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转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需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或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应即期做好心理准备。

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注: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发行费用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发行结束后自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转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需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或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应即期做好心理准备。

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注:上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发行费用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利息支出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可以覆盖可转债支付的财务利息,不会摊薄或稀释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可对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财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出现下降的风险。

## 三、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投入,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加快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率,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范围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健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司制订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必要分析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优质产能占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2月22日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基本原则上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主体功能布局,加快煤炭开发发展布局,加快煤炭工业发展步伐,强化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的主体作用,促进煤炭集约协调发展。在生产开发布局上,将有序推进陕北、神东、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小保当二号煤矿矿井所属榆神矿区位于陕北侏罗纪煤田的中部,是国内目前保存完好的整装矿之一,该区域煤层赋存条件好、储量巨大,煤质优良,是国内一流、世界著名的优质低硫无烟、工业气体、液化动力用煤。煤中有害成分低,具有“环保煤”之誉。榆神矿区是陕北大型煤炭基地内新建的煤炭矿区,依托陕北能源化工基地规划的榆林经济开发区和榆神煤化工园区建设,矿区煤炭开发与利用符合基地开发的总体思路与目标。同时,小保当二号煤矿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在陕北北区的红柳林、张家沟、柠条塔、小保当一期形成对于千万吨级矿井,陕北矿区千万吨级矿井规模将得到强化,产能优势将更加明显。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基于“一个发展基础、三大拓展方向、五项核心业务”而设立的,其中“一个发展基础”即指公司以做强做大煤炭资源勘探、绿色开采业务为发展基础。小保当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紧跟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煤炭开采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有用于投资地方经济,在建设期间需要大量人力和物力,将有形和无形的就业链条产生,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的同时可带动当地服务业的发展,扩大社会服务需求,相互服务,相互促进。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会吸引大批高素质、高素质的人才来工作 and 居住,将会促进和发展当地的文化、教育水平,提高卫生健康健康度,并对当地人文环境得到改善。

矿井的建设将解决当地矿工的就业问题,提高当地的交通运输水平,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医疗水平、卫生条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政策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炭工业“十三五”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坚持优化布局与结构升级相结合,推动协调发展。依据能源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煤炭发展布局,加快煤炭开发发展步伐,强化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的主体作用,促进煤炭集约协调发展。同时根据陕西省煤炭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其指导思想是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以安全生产为重点,以科技装备提升为动力,以陕北大型煤炭示范基地和中能能源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全省先进现代化矿井建设,同时做好陕北矿区挖潜改造,维护产区稳定,深入推进煤矿“整合关闭、资源整合、优化兼并重组工作,提升煤炭产业集约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建设和绿色矿山,实现节能减排;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能源需求做出更大贡献。

小保当二号矿井隶属于榆神矿区(三期),是陕北大型煤炭示范基地内新建的煤炭矿区。矿井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采用充填并下废弃巷道充填和地面塌陷等措施进行治理,后期洗选石屑用汽车运往矿区煤研石厂综合利用;并下排水及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处理后回用100%回用;炉灰灰渣全部100%综合利用,减排效果显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规划。

2.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贸易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2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煤炭行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知识,能够制订有利的经营策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本次项目目标实现的重要基础。

3.便利的交通网络保障  
小保当二号矿井靠近主要运输通道,矿井地处陕西“米”字型路网内,榆神高速公路、榆神二等级公路(S204省道)和西(安)包(头)铁路(神延段)并开在井外的东部通道,包西铁路(大保当—中鸡段)、榆神铁路专线(大保当—孙家岔段)、210国道陕蒙段高速公路均从井田南部外围南北经过,交通干线路网发达。加之区内各乡镇之间有着若干条县乡公路通道,大(保当)至(晋)乡级公路从井田南部穿过。已建成通车的西包铁路和神延铁路、南与浩家梁铁路,北与京包线衔接,向东经大、神黄两线西包铁路直通京九、京广线相接,形成了与全国运输网络相互衔接。距矿井最近的车站为西包铁路大保当车站,直距约17.0km。项目投产后可利用神延“三期”总体规划中的“西”铁路洛木西至石炭段的小保当车站进行外运。

投产后的生产能源可以从向本区电厂供应燃料煤和向当地煤化工项目提供原料煤及焦炭,也可以通过铁路外运,供区外煤炭用户,市场销售十分广阔,销售用户有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优良的煤炭品质、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建立起了一批长期忠实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实施“智慧营销”新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创新推动市场竞争优势。推进“智慧营销”和“智慧零售”,打造数字化转型、生产—销售—流通—消费,各环节全互联的实时供应链,确保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整合、交互发展。此外,陕西煤业集团还负责担任公司参股的湖南华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大唐信隆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石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陕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均约为小保当二号矿井外部股东用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小保当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矿井、配套选煤厂等,能够加强产能结构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效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将着重提高煤炭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未来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与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护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未来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与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护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未来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与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护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